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1 年 07 月 11 日晶片設計學程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 6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晶片設計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3 條及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第 5 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分為基礎科目及核心科目；基礎科目須三選二，核心科目須二選一應試，各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 (一) 基礎科目：
 1. 計算機結構(架構)組織。
 2. 電子電路設計。
 3. 數位訊號處理。
 - (二) 核心科目：
 1. 數位 IC 設計。
 2. 類比 IC 設計。
- 三、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方式及通過期限：
 - (一) 資格考試每學期以舉辦一次為原則(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八學期內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資格考試及格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 (二) 資格考試應依前點規定辦理。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經本學程開會同意後，博士班研究生得以本學程研究相關之國際學術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該抵免論文不計入畢業所需之論文發表。抵免申請應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更改。
 - (三)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該學期資格考試；完成資格考試後，該學期辦理休學者，其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
- 四、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於該境外大學通過之博士資格考試得以全數抵免本學程之資格考試。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